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鴻金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hjchen@clvsc.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26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100267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1份，自111年3月22日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3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148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25660號函同意備查。

三、符合旨揭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包含：

(一)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二)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三)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7



天無法返臺。

(四)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自本案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四、旨揭應變機制涵蓋因確診接受隔離治療無法參加學測考試之考生補救措施，請是類考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日程報名，且向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再依簡章規定報名第二階段並到校參加複試，以複試成績換算取代學測成績；若個案考生複試時再遇疫情，則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計算。

五、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到校複試項目，或遇全國實施第3級警戒時，改採「非到校項目」評比。

六、相關事宜請洽「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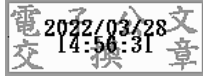
七、本案涉及符合旨揭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重要升學權益，如有是類個案考生，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

八、檢送旨揭應變機制說明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